**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SMCG-2025-GK002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公安局机动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8

[第四章 评标 28](#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三门县公安局机动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CG-2025-GK002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机动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631946万元

最高限价：43.631946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机动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43.631946万元

招标需求：

1. 机动车保险（公务用车）：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
2. 机动车保险（二轮摩托车）：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

合同履约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其他要求：同一法人机构与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公安局

地  址：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2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彩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618626

项目质疑联系人：郑士镇

联系电话：13958530090

（二）采购组织机构信息

名 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宁童

联系电话（询问）：0576-83326608

项目质疑联系人：张宁童

联系电话：0576-83326608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电话：0576-83305830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三门县公安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18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207516798@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启，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线上有关操作（如投标文件解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报价等），导致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保险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48354819@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9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7）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②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②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③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其他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招标需求**

**第一节 技术需求**

**一、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车类型 | 服务时间 | 简要规格 |
| 1 | 机动车保险 | 公务用车 | 1年 |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108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
| 2 | 机动车保险 | 二轮摩托车 | 1年 |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摩托车85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
| **三门县公安局车辆情况表** |
| **序号** | **车牌号** | **保险时间**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架号** | **排气辆（L/T）** | **注册日期** |
|
| 1 | 浙JU63L0 | 2024/1/7 | 大公 | 其他小型客车 | LSGUA82L5KF072353 | 2 | 2020/1/13 |
| 2 | 浙JP09X9 | 2024/5/17 | 帕萨特 | 其他小型客车 | LSVEU49F1C2029411 | 1.8 | 2012/8/30 |
| 3 | 浙JJ15B1 | 2024/5/17 | 帕萨特 | 其他小型客车 | LSVEU49F9C2029415 | 1.8 | 2012/8/31 |
| 4 | 浙JA71U5 | 2024/3/23 | 传祺 | 越野车（含SUV） | LMGJS3G83H1009853 | 2 | 2018/3/27 |
| 5 | 浙J73567 | 2024/3/6 | 宇通 | 大型客车 | LZYTETE10P1035938 | 3.5 | 2024/3/15 |
| 6 | 浙J5007警 | 2024/5/13 | 别克 | 其他小型客车 | LSGUA83B3BE022577 | 3 | 2011/4/11 |
| 7 | 浙J3436警 | 2023/12/1 | 蓝速 | 越野车（含SUV） | LVSHFCAC3MH594668 | 2 | 2021/12/10 |
| 8 | 浙J3433警 | 2023/12/1 | 牡丹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U1G59M1089591 | 2 | 2021/12/10 |
| 9 | 浙J3432警 | 2023/12/1 | 牡丹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U1G59M1081927 | 2 | 2021/12/10 |
| 10 | 浙J3428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8MA166533 | 2 | 2021/11/22 |
| 11 | 浙J3427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XMA166534 | 2 | 2021/11/22 |
| 12 | 浙J3426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3MA166522 | 2 | 2021/11/22 |
| 13 | 浙J3425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1MA166535 | 2 | 2021/11/22 |
| 14 | 浙J3423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7MA166524 | 2 | 2021/11/22 |
| 15 | 浙J3422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9LA144779 | 2 | 2021/11/22 |
| 16 | 浙J3421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2MA166530 | 2 | 2021/11/22 |
| 17 | 浙J3420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0MA166526 | 2 | 2021/11/22 |
| 18 | 浙J3419警 | 2023/11/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6MA166529 | 2 | 2021/11/22 |
| 19 | 浙J3189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7LA102076 | 2 | 2020/3/18 |
| 20 | 浙J3188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4LA099525 | 2 | 2020/3/18 |
| 21 | 浙J3187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9LA103858 | 2 | 2020/3/18 |
| 22 | 浙J3186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8LA112163 | 2 | 2020/3/18 |
| 23 | 浙J3185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4LA080506 | 2 | 2020/3/18 |
| 24 | 浙J3183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8LA087202 | 2 | 2020/3/18 |
| 25 | 浙J3182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5LA102075 | 2 | 2020/3/18 |
| 26 | 浙J3156警 | 2024/5/17 | 江淮 | 其他小型客车 | LJ12GKS37C4006409 | 2.4 | 2012/10/23 |
| 27 | 浙J3153警 | 2024/4/19 | 江淮 | 越野车（含SUV） | LJ12EKS41F4868088 | 1.5 | 2015/11/3 |
| 28 | 浙J3152警 | 2024/5/17 | 江淮 | 其他小型客车 | LJ16AA23XC7042526 | 2.4 | 2012/12/25 |
| 29 | 浙J3150警 | 2024/4/19 | 江淮 | 越野车（含SUV） | LJ12EKS49F4835016 | 1.5 | 2015/11/3 |
| 30 | 浙J3149警 | 2024/5/17 | 江淮 | 其他小型客车 | LJ16AA231B7046558 | 2.4 | 2011/11/25 |
| 31 | 浙J3148警 | 2024/5/17 | 江淮 | 其他小型客车 | LJ16AA233C7042545 | 2.4 | 2012/12/25 |
| 32 | 浙J3076警 | 2023/12/30 | 江铃 | 其他车型 | LEFYEDG25EHN53210 | 2.4 | 2015/2/9 |
| 33 | 浙J3075警 | 2023/12/30 | 江铃 | 其他车型 | LEFYDCD16EHP76235 | 2.8 | 2015/2/6 |
| 34 | 浙J3073警 | 2023/12/30 | 江铃 | 其他车型 | LEFYDCD18EHP76236 | 2.8 | 2015/2/6 |
| 35 | 浙J3071警 | 2023/12/30 | 江铃 | 中型客车 | LJXBMDJE0ET113699 | 2.4 | 2015/1/23 |
| 36 | 浙J3070警 | 2023/12/31 | 江铃 | 中型客车 | LJXBMDJD9ET113698 | 2.4 | 2015/1/23 |
| 37 | 浙J3030警 | 2023/1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2DN560770 | 1.8 | 2014/1/9 |
| 38 | 浙J2973警 | 2023/12/27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6BN092586 | 1.8 | 2012/1/11 |
| 39 | 浙J2888警 | 2023/8/31 | 宇通 | 大型客车 | LZYTATF66N1011419 | 9.5 | 2022/9/21 |
| 40 | 浙J2887警 | 2023/8/31 | 宇通 | 大型客车 | LZYTDTD66N1011527 | 7.5 | 2022/9/21 |
| 41 | 浙J2886警 | 2023/10/27 | 大通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5GC17NA146145 | 2 | 2022/11/1 |
| 42 | 浙J2885警 | 2023/9/3 | 牡丹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U1G53N1120786 | 2 | 2022/9/21 |
| 43 | 浙J2828警 | 2023/9/3 | 牡丹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U1G57N1117194 | 2 | 2022/9/21 |
| 44 | 浙J2827警 | 2023/9/3 | 牡丹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U1G59N1121716 | 2 | 2022/9/21 |
| 45 | 浙J2788警 | 2024/1/17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0CN583110 | 1.8 | 2013/2/1 |
| 46 | 浙J2718警 | 2023/9/2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4LU062827 | 1.8 | 2020/10/19 |
| 47 | 浙J2717警 | 2023/9/2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0LU062825 | 1.8 | 2020/10/19 |
| 48 | 浙J2666警 | 2023/12/20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A1G5XP1007090 | 1.8 | 2023/12/27 |
| 49 | 浙J2630警 | 2023/10/20 | 江铃 | 其他小型客车 | LJXCL3DB1NTV17851 | 2 | 2022/11/1 |
| 50 | 浙J2629警 | 2024/1/12 | 吉利 | 越野车（含SUV） | L6T7742Z4HN534566 | 1.8 | 2018/1/24 |
| 51 | 浙J2628警 | 2023/12/20 | 吉利 | 轿车 | LJ2KP8YG1PA078318 | 0 | 2023/12/27 |
| 52 | 浙J2627警 | 2023/12/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9BN128223 | 1.8 | 2012/1/16 |
| 53 | 浙J2626警 | 2023/12/20 | 吉利 | 越野车（含SUV） | LB378B2Z7PS129291 | 1.5 | 2023/12/27 |
| 54 | 浙J2555警 | 2023/12/23 | 江铃 | 中型客车 | LJXBM2JD3BT120646 | 2.3 | 2012/1/9 |
| 55 | 浙J2518警 | 2023/11/12 | 吉利 | 轿车 | LB37944Z2EJ005177 | 1.8 | 2014/12/5 |
| 56 | 浙J2266警 | 2023/12/31 | 上汽大通 | 中型客车 | LSKG5GC18EA233133 | 2.5 | 2015/1/30 |
| 57 | 浙J27RK6 | 2024/3/15 | 牡丹 | 其他小型客车 | LSGUA84L2PG065892 | 2 | 2024/3/15 |
| 58 | 浙J2150警 | 2024/1/12 | 上汽大通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2HA072167 | 2 | 2018/1/24 |
| 59 | 浙J2128警 | 2024/6/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XJN408676 | 1.8 | 2018/7/4 |
| 60 | 浙J2088警 | 2024/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6LA099526 | 2 | 2020/3/16 |
| 61 | 浙J2087警 | 2023/12/19 | 上汽大通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XHA101785 | 2 | 2018/1/24 |
| 62 | 浙J1972警 | 2024/6/10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S1G51K1040694 | 2 | 2019/6/20 |
| 63 | 浙J1971警 | 2024/6/17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S1G54K1038941 | 2 | 2019/6/20 |
| 64 | 浙J1919警 | 2024/4/19 | 全顺 | 中型客车 | LJXBMCHD4ET082909 | 2.8 | 2014/11/19 |
| 65 | 浙J1899警 | 2024/3/1 | 雅阁 | 轿车 | LHGCM462X52035552 | 2 | 2005/12/31 |
| 66 | 浙J1861警 | 2023/1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6DN560772 | 1.8 | 2014/1/9 |
| 67 | 浙J1816警 | 2023/12/31 | 江铃 | 大型客车 | LJXBMDJE0ET116742 | 2.4 | 2015/1/16 |
| 68 | 浙J1710警 | 2023/12/3 | 郑州日产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LXDN174270 | 1.6 | 2014/1/9 |
| 69 | 浙J1589警 | 2022/1/17 | 郑州日产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L5CN158136 | 1.8 | 2013/2/1 |
| 70 | 浙J1588警 | 2023/11/12 | 吉利 | 轿车 | LB37944ZXEJ005184 | 1.8 | 2014/12/8 |
| 71 | 浙J1586警 | 2024/2/15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KT1L53N1160933 | 1.5 | 2023/3/3 |
| 72 | 浙J1562警 | 2024/2/15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3NU044564 | 1.8 | 2023/2/27 |
| 73 | 浙J1543警 | 2023/12/23 | 东风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E9BN103544 | 1.6 | 2012/1/9 |
| 74 | 浙J1542警 | 2023/12/23 | 东风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E2BN103546 | 1.6 | 2012/1/9 |
| 75 | 浙J1540警 | 2023/12/23 | 东风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E0BN103545 | 1.6 | 2012/1/9 |
| 76 | 浙J1539警 | 2024/2/15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2NU055703 | 1.8 | 2023/2/27 |
| 77 | 浙J1535警 | 2023/11/12 | 吉利 | 轿车 | LB37944Z2EJ005181 | 1.8 | 2014/12/5 |
| 78 | 浙J1475警 | 2024/2/15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A1G5XN1004669 | 1.8 | 2023/2/27 |
| 79 | 浙J1472警 | 2023/9/22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KT1L54L1052740 | 1.5 | 2020/10/15 |
| 80 | 浙J1399警 | 2024/2/15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XNU055710 | 1.8 | 2023/2/27 |
| 81 | 浙J1351警 | 2024/1/17 | 郑州日产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L9CN158124 | 1.8 | 2013/2/1 |
| 82 | 浙J1329警 | 2023/1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2DN560929 | 1.8 | 2014/1/9 |
| 83 | 浙J1281警 | 2023/11/12 | 吉利 | 轿车 | LB37944Z2EJ005180 | 1.8 | 2014/12/5 |
| 84 | 浙J1203警 | 2023/1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2DN560851 | 1.8 | 2014/1/9 |
| 85 | 浙J1199警 | 2024/5/12 | 柯斯达 | 大型客车 | LFME55815FS006307 | 4 | 2015/5/29 |
| 86 | 浙J1186警 | 2023/1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7DN560845 | 1.8 | 2014/1/9 |
| 87 | 浙J1107警 | 2023/12/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6BN089977 | 1.8 | 2012/1/9 |
| 88 | 浙J1090警 | 2023/9/2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9LU062788 | 1.8 | 2020/10/19 |
| 89 | 浙J1088Z警 | 2023/10/31 | 福特 | 其他小型客车 | LJXCL3DB1HTV31804 | 2 | 2018/3/16 |
| 90 | 浙J1068Z | 2023/9/10 | 桑塔纳 | 轿车 | LSVA10335A2253213 | 1.8 | 2010/10/18 |
| 91 | 浙J1055Z | 2024/1/1 | 帕萨特 | 轿车 | LSVEU49F2A2616794 | 1.8 | 2010/7/21 |
| 92 | 浙J1022Z | 2024/1/14 | 上汽斯柯达 | 轿车 | LSVDJ23T4D2049418 | 1.8 | 2014/2/21 |
| 93 | 浙J1002Z | 2024/5/8 | 上汽大众 | 轿车 | LFV3A23C7D3019895 | 1.8 | 2013/8/16 |
| 94 | 浙J0D7E0 | 2024/1/7 | 大公 | 其他小型客车 | LSGUA82L4KF063031 | 2 | 2020/1/13 |
| 95 | 浙J0927警 | 2024/6/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0JN408671 | 1.8 | 2018/7/4 |
| 96 | 浙J0919警 | 2023/9/22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KT1L52L1052560 | 1.5 | 2020/10/19 |
| 97 | 浙J0781警 | 2023/7/30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0AN041518 | 1.8 | 2010/8/6 |
| 98 | 浙J0737警 | 2023/12/3 | 桑塔纳 | 轿车 | LSVT91331DN553406 | 1.8 | 2013/12/23 |
| 99 | 浙J0695警 | 2024/2/15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8NU029641 | 1.8 | 2023/2/27 |
| 100 | 浙J0691警 | 2024/1/12 | 吉利 | 越野车（含SUV） | L6T7742Z1HN534590 | 1.8 | 2018/1/24 |
| 101 | 浙J0638警 | 2023/9/2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XLU062797 | 1.8 | 2020/10/15 |
| 102 | 浙J0518警 | 2023/11/12 | 吉利 | 轿车 | LB37944Z6EJ005182 | 1.8 | 2014/12/5 |
| 103 | 浙J0506警 | 2023/9/21 | 吉利 | 轿车 | L6T7944ZXLU062802 | 1.8 | 2020/10/15 |
| 104 | 浙J0266警 | 2023/12/19 | 上汽大通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4HA101782 | 2 | 2018/1/24 |
| 105 | 浙J0201警 | 2023/12/20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A1G54P1007053 | 1.8 | 2023/12/27 |
| 106 | 浙J0200警 | 2023/12/3 | 郑州日产 | 其他小型客车 | LJNMDV1L0DN174262 | 1.6 | 2012/1/9 |
| 107 | 浙J0199警 | 2023/9/22 | 传祺 | 其他小型客车 | LMGMU1G5XL1027115 | 2 | 2020/10/15 |
| 108 | 浙J0198警 | 2023/3/16 | 耐克萨斯 | 其他小型客车 | LSKG4AC1XLA082339 | 2 | 2020/3/16 |
| 109 | 浙J0612警 | 2024/1/13 | 钱江 | 二轮摩托车 | 　 | 　 | 2018/1/25 |
| 110 | 浙J0616警 | 2024/1/13 | 钱江 | 二轮摩托车 | 　 | 　 | 2018/1/25 |
| 111 | 浙J0617警 | 2024/1/13 | 钱江 | 二轮摩托车 | 　 | 　 | 2018/1/25 |
| 112 | 浙J0618警 | 2024/1/13 | 钱江 | 二轮摩托车 | 　 | 　 | 2018/1/25 |
| 113 | 浙J0621警 | 2024/1/13 | 钱江 | 二轮摩托车 | 　 | 　 | 2018/1/25 |
| 114 | 浙JB298T | 2023/8/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15 |
| 115 | 浙JG286Y | 2023/8/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15 |
| 116 | 浙JH363H | 2023/8/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15 |
| 117 | 浙J9370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18 | 浙J87879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19 | 浙J9105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0 | 浙J91002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1 | 浙J61535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2 | 浙J79797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3 | 浙J92667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4 | 浙J77352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5 | 浙J9235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6 | 浙J99501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7 | 浙J91322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8 | 浙J9672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29 | 浙J96826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0 | 浙J8055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1 | 浙J79975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2 | 浙J92359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3 | 浙J83387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4 | 浙J98302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5 | 浙J8786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6 | 浙J83973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7 | 浙J9969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8 | 浙J91073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39 | 浙J9032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0 | 浙J97076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1 | 浙J99687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2 | 浙J92363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3 | 浙J90856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4 | 浙J9513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5 | 浙J98797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6 | 浙J9517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7 | 浙J97097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8 | 浙J89076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49 | 浙J9712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50 | 浙J77221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51 | 浙J93532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52 | 浙J89002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53 | 浙J91153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54 | 浙J83110 | 2023/8/23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2/8/24 |
| 155 | 浙JZE769 | 2023/10/14 | 雅马哈 | 二轮摩托车 | 　 | 　 | 2014/3/13 |
| 156 | 浙JZE799 | 2023/10/14 | 雅马哈 | 二轮摩托车 | 　 | 　 | 2014/3/13 |
| 157 | 浙J1388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58 | 浙J1389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59 | 浙J1390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0 | 浙J1391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1 | 浙J1392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2 | 浙J1393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3 | 浙J1395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4 | 浙J1396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5 | 浙J1397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6 | 浙J1398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7 | 浙J1399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8 | 浙J1400警 | 2023/10/14 | 五羊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9/27 |
| 169 | 浙JZD106 | 2023/10/14 | 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4/24 |
| 170 | 浙JZD109 | 2023/10/14 | 本田 | 二轮摩托车 | 　 | 　 | 2012/4/24 |
| 171 | 浙JK1333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2 | 浙JH7688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3 | 浙J99235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4 | 浙J86650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5 | 浙J92808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6 | 浙JH6088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7 | 浙J80591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8 | 浙J82985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79 | 浙J95927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0 | 浙J98527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1 | 浙J96813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2 | 浙J90205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3 | 浙J99713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4 | 浙J98305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5 | 浙J99275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6 | 浙J99375 | 2023/10/14 | 五星钻豹 | 轻便二轮摩托车 | 　 | 　 | 2021/10/15 |
| 187 | 浙JZH775 | 2023/10/14 | 新大洲 | 二轮摩托车 | 　 | 　 | 2016/12/26 |
| 188 | 浙J2382警 | 2024/6/12 | 力刻 | 二轮摩托车 | 　 | 　 | 2023/6/12 |
| 189 | 浙J2383警 | 2024/6/12 | 力刻 | 二轮摩托车 | 　 | 　 | 2023/6/12 |
| 190 | 浙J2384警 | 2024/6/12 | 力刻 | 二轮摩托车 | 　 | 　 | 2023/6/12 |
| 191 | 浙J2385警 | 2024/6/12 | 力刻 | 二轮摩托车 | 　 | 　 | 2023/6/12 |
| 192 | 浙J2386警 | 2024/6/12 | 力刻 | 二轮摩托车 | 　 | 　 | 2023/6/12 |
| 193 | 浙J2387警 | 2024/6/12 | 力刻 | 二轮摩托车 | 　 | 　 | 2023/6/12 |

**二、定点保险承保期限**

1年，在定点保险起始时间之前已在相关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期限未满的，或采购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期限未满的，应在原保险期满或合同期满后纳入定点保险。合同期内新购置的车辆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期内报废的车辆按实际时间剔除。

**三、保险险种及额度**

（一）保险险种：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

（二）投保金额：具体见报价表。

**四、保险费优惠基本要求**

（一）交强险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200万元/辆，第三者责任险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规章规定按照车队给予最大优惠。摩托车及二轮摩托车为20万元/辆。
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元/座。摩托车及二轮摩托车为2万元/座。
3.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5万元/座。摩托车及二轮摩托车为2万元/座。
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按车上实际座位数投保，核载数理赔，每次事故在合理范围内的100%赔付。**

（六）保费调整原则

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保监会规定最低的原则收取保费。

▲投标人中标后，具体投保方案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其风险由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外计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对上述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服务基本要求**

**（一）承保服务**

1.制定价格合理的承保方案。

2.成立专属承保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成立机动车辆集中保险专业服务团队，专门为采购人机动车辆等提供承保服务，团队人员调整应即时知会采购人。

3.落实专人优先制。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办理采购人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4.因保险公司未书面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造成的脱保、漏保，由此造成招标单位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保险公司应予以全额赔偿。

5.专业联系跟踪制。投标人应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6．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新增车辆投保通知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7．投保车辆在报废后，投标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废车辆退保手续。

**（二）理赔服务**

1.成立专属理赔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成立机动车辆理赔专业服务团队，专门为采购人机动车辆提供理赔服务，对每个理赔案件配备专人负责，在规定时效内完成赔付，团队人员调整应即时知会采购人。

2.现场查勘时效：投标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出险现场在三门县内的，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台州区域内2小时到达现场；不能够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采购人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3.车辆定损：投标人对参保车辆出险后定损时效和准确度的承诺。

4.高效快速通道制：投标人应24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5.赔款时效：每个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涉及人伤的有专人跟踪。1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个工作日内赔付；1-5万元（含5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3个工作日内赔付；5-10万元（含1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8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元（含2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5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20个工作日内赔付。

 6.重大赔案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投标人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7. 支付抢救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投标人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8.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9.人伤医疗费垫付：参保车辆出险后，当出现人员伤亡时，在合理预计赔款范围内能预支部分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或预付一定时间内药费，以及时间与金额上作出相关承诺。发生重伤事故时，在重诊病房治疗期间，不得扣除所需的抢救费用（包括丙类药品和器械）。

10. 为采购人保险事故提供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与其他交通参与者发生法律纠纷时，投标人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办理有关诉讼事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采购人非故意行为内部车辆互碰及肇事导致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2. 肇事后，非故意驶离现场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三）其他服务**

1.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安排合理，注重实效。

2.投标人每年应协助采购人组织不少于2次安全竞赛活动。

3.人伤案件赔付标准合理合法。

4.人伤案件理赔流程优化，医药费垫付妥善处理。

5.小额案件简化流程、快速处理。

6.发放安全活动宣传资料。

7.为采购人驾驶人员提供职业健康咨询服务**。**

8.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和智能设备投入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二、项目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项目理培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因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而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的投标总价中。

**三、付款方式：**

**根据每辆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付款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无**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声明书 | 参照投标声明书（附件1）相关承诺内容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无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 资质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公安局机动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报价30分、商务与技术7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主要内容** | **分值** | **方法** |
| 综合实力 | 偿付能力 | 4 | 供应商2022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下得1分；150%（含）-200%（不含）得2分；200%（含）-250%（不含）得3分；250%及以上得4分。**注：提供总公司的审计报告或总公司官网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评级 | 3 | 根据保险业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对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指标进行打分。A级得3分，B级2分，C级得1分，D级不得分。**注：提供总公司的审计报告或总公司官网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否则不得分。** |
| 保险投诉 | 5 | 根据银保监发布的**《2022年第四季度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对投标人总公司指标进行打分。0得5分，1得3分,1.01-2得1分，2以上（不包含1件/万张）不得分。**注：提供中国银保监发布文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网点 | 3 | 根据投入本项目服务网点数量；大于等于4个，得3分，2-3个得2分，1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业绩 | 类似业绩 | 3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服务团队 | 7 | 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团队项目服务经验，能提供上门承保服务，得2分；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三至五年的团队项目服务经验，能提供上门承保服务，得1分；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一至两年团队项目服务经验，能提供上门承保服务，得0.5分；未配备专门服务团队，或不能提供上门承保服务，出现上述任何一项则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理赔服务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投入人数为12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0.25分，最多加2分；每减少1人，扣0.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查勘车辆配备 | 5 | 根据供应商能投入服务所在地拥有的理赔服务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拥有3辆得3分；2辆得2分，1辆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理赔服务车辆3辆以上每增加一辆可加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车辆数量和车牌号码以及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登记不在项目当地的还需提供授权供应商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理赔服务 | 事故受理 | 3 | 报案受理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等，酌情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0-1分，一般得1.0-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事故查勘 | 3 | 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三门县内30分钟内到达得3分、40分钟内到达得2分、60分钟内到达得1分，其余情况得0分；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台州市内和山区60分钟内达到得3分、90分钟内达到得2分、120分钟内达到得1分，其余情况得0分。上述两项不重复得分，最终得分以上述两项得分低者为准。 |
| 事故定损 | 2 | 投标人承诺在被保险人提交损失单证后，1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1个工作日内，1-5万为2个工作日内，5万以上为3个工作日内，得2分；投标人承诺在被保险人提交损失单证后，1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2个工作日内，1-5万为3个工作日内，5万以上为4个工作日内，得1.5分。投标人承诺在被保险人提交损失单证后，1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3个工作日内，1-5万为4个工作日内，5万以上为5个工作日内，得1分。承诺不全或其余情况得0分。 |
| 赔付时效 | 2 | 投标人承诺1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个工作日内赔付；1-5万元（含5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3个工作日内赔付；5-10万元（含1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8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元（含2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5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2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每延长1天扣1分。 |
| 小额案件 | 3 | 根据投标人对小额案件自行处置承诺的额度和流程情况综合评分，优得3-2分，良得1.9-1分，一般得0.9-0分。 |
| 人伤案件 | 5 | 根据投标人对人伤案件医疗费预垫付情况、对人伤案件赔付标准是否合理合法进行评分，优得5-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疑难案件 | 5 | 根据投标人对疑难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评分，优得5-4分，良得3.9-2分，一般得1.9-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风险控制 | 风险控制预案 | 5 | 评价投标人风险应对预案，评委酌情打分，优得5-4分，良得3.9-2分，一般得1.9-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评分，评委酌情打分，优得6-4分，良得3.9-2分，一般得1.9-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其他服务 | 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 6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实质性优惠条款、增值服务及创新特色服务（比如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道路协管员等）评分。优得6-4分，良得3.9-2分，一般得1.9-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价格得分 | 3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保险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保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期间所有机动车辆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服务。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每辆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付款给乙方。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每辆车的保险期限都为 年 ，保险期限截止前半个月须提醒甲方进行续保。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车辆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2、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辆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根据甲方每辆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辆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

4、乙方应按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等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限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甲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并按投标文件索赔时限规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5、若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承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第二年保险合同。

第六条 由于每辆车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在签订本合同后，根据每辆车实际到期时间，单独签保险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招标要求第五条（二）理赔服务第2、3、4、5项及（三）其他服务第5 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2、乙方违反招标要求第五条（一）承保服务第1、2、3、4、5、6项及（二）理赔服务第1、7、10项、（三）其他服务第 3、4 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3、乙方违反招标要求第五条（二）理赔服务第6、8、9、11、12、13项及（三）其他服务第1、2、 6、7、8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7.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9.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5**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门县公安局：

我方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

### 三门县公安局：

###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我方承诺的情况特此承诺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9）；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4）拟投入设备一览表（附件12）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3）；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4）；

（7）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5）；

（8）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估损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控制预案、培训服务方案、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方 式 |  |
| 主 要 业 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上每个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4**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项目的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投标人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三门县公安局机动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 公务用车 |  |  |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108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
| 二轮摩托车 |  |  |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摩托车85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出险情况 | 自主定价系数 |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 费率调整系数（最终折扣） |
| NCD等级 | 对应出险情况（时间、出现次数) |  |  |  |
| -4 | 4年（含）以上没有 |  |  |  |
| -3 | 3年没有 |  |  |  |
| -2 | 2年没有或3年1次 |  |  |  |
| -1 | 上一年没有、或2年1次、或3年2次 |  |  |  |
| 0 | 新车、或1年1次、或2年2次、或3年3次 |  |  |  |
| 1 | 1年2次、或2年3次、或3年4次 |  |  |  |
| 2 | 1年3次、或2年4次、或3年5次 |  |  |  |
| 3 | 1年4次、或2年5次、或3年6次 |  |  |  |
| 4 | 1年5次、或2年6次、或3年7次 |  |  |  |
| 5 | 1年6次、或2年7次、或3年8次 |  |  |  |

**注：**

**1、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说明：浙江地区交通违法系数取1）**

**2、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和连续投保年度历史赔款记录，按照无赔款优待系数对照表进行费率调整。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制定颁布，由行业平台自动返回。**

**3、自主报价系数根据公司自主上报的系数使用规则，在规定的【0.5,1.5】区间范围之内调整使用。**

**4、所承诺的系数适用所有车型（包括进口、国产）**

**5、供应商在参与各种公务用车保险项目时，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承诺优惠率。**

**6、供应商应依据相关行业规定，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更新发布各类保险价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商业车险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上年出险次数** | **NCD系数** | **自主核保系数** | **自主渠道系数** | **总折扣系数** |
| **1** | **新车投保** |  |  |  |  |
| **2** | **5次以上** |  |  |  |  |
| **3** | **4次** |  |  |  |  |
| **4** | **3次** |  |  |  |  |
| **5** | **2次** |  |  |  |  |
| **6** | **1次** |  |  |  |  |
| **7** | **上年未出险** |  |  |  |  |
| **8** | **连续2年未出险** |  |  |  |  |
| **9** | **连续3年未出险** |  |  |  |  |
| **10** | **过户车辆**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